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 标准的说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0日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公司自2014年2月20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6.63元/股，2月19日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收盘价为24.70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7.81%；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5.87%，医药行业指数累计涨幅10.3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盖章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